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重组改革情况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通知,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于2014年11月6日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股份")的股权结构为:财政部持股比例44.33%;汇金公司持股比例55.67%(以财政部最终确认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为准)。

同时,光大股份将持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香港")100%的股份。光大香港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日,光大香港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Honorich Holding Limited间接持有光大控股49.74%股份。

拟进行重组完成前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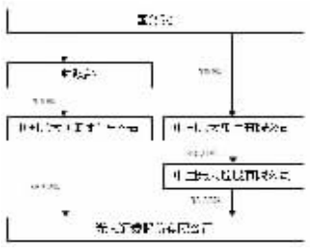

拟进行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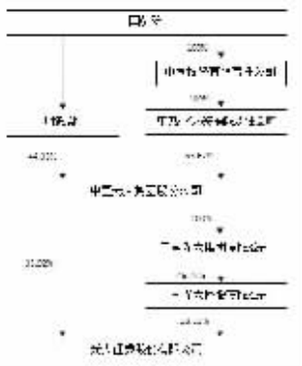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光大集团本次重组改革涉及的股权变更尚需经过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同时,汇金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7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号),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经研究,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现正积极与各相关方就具体方案进行沟通。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1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的通知,江河源与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天方资产")签订股票质押合同,江河源将其持有的公司16,73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天方资产,质押期限为2年。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7日。

截止本公告日,江河源共持有公司股票31,564.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5%,其中质押公司股票为23,5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4.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10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马宗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范集湘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集湘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部建议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走出去"战略,积极推动公司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国际业务管控职能前移,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业务市场竞争能力和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海外区域总部。

设立海外区域总部是深化国际业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战略举措之一,将为推动公司国际业务进一步做强、做优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5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1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252,100股新股。2014年11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4.85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18,556,701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85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7,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2,999,999.85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4年11月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04719_A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4年11月7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952,999,999.85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发行结果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账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于2014年11月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4年11月7日募集资金余额(元)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	0403014129300055848	1,74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70188000451510	652,999,999.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8170186854	560,000,000.00
总计			2,952,999,999.85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已在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瑞银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蒋理、张浩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瑞银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 瑞银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瑞银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瑞银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每年度不少于一次)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 公司授权瑞银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理、张浩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瑞银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瑞银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瑞银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瑞银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1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瑞银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瑞银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瑞银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瑞银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瑞银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瑞银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瑞银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瑞银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4-032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4年10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2014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560,990	108,091	7.4	11,953,603	−555,136	−4.4
周转量(千吨海里)	9,879,611	259,481	2.7	75,245,516	−2,026,680	−2.6
营运率(%)	99.6	1.4	1.4	98.5	0.1	0.1
航行率(%)	53.3	−0.5	−0.9	54.2	0.6	1.1
载重率(%)	60.8	−0.7	−1.1	60.3	1.3	2.2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6.5	0.1	1.6	6.9	−0.1	−1.4

二、分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4年10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2014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377,937	−91,583	−19.5	3,985,588	−1,372,906	−25.6
杂货船	591,329	60,456	11.4	3,147,583	135,259	4.5
重吊船	224,202	115,455	106.2	1,480,398	445,680	43.1
半潜船	38,758	−9,427	−19.6	420,098	106,257	33.9
汽车船	26,175	8,557	48.6	277,745	75,085	37.0
滚装船	0	−12,000	−100.0	67,185	−80,025	−54.4
木材船	190,327	37,848	24.8	1,371,083	122,383	9.8
沥青船	112,262	−1,215	−1.1	1,203,923	13,131	1.1
合计	1,560,990	108,091	7.4	11,953,603	−555,136	−4.4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T营
∈营=_____
T册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航=__ T航____
T营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m n
a =_∑∑_Oij_Lij __
m n
∑∑_Dij_Lij

注:O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每一周转量所耗费的燃油数量;

耗油量
Q=----------
周转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65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0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拟与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签署《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拟将未来5年(2014-2018年)由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的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通过有效方式总包给智诚合讯承建,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智诚合讯作为总包方参与沛县智慧开发区建设和融资。在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战略合作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方印章之日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为进一步执行《战略合作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其项下具体项目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董事何京云、张法荣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何京云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张法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增补顾国平先生、张凌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拟增补董事简历:

顾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顾国平先生自2008年起至今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14年11月期间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目前兼任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沪斐深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斐持志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画楼西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顾国平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国平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凌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张凌兴先生2002年9月至2008年6月期间在思科(网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资深信息技术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在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目前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张凌兴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凌兴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聘任顾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聘任苏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苏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读。苏忠先生2007年9月至2014年4月期间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在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苏忠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6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及金额:《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 "《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额为10亿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战略合作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2014-2018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如《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别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对合作事项的意向性约定。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4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本协议由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三方签署。

智诚合讯作为总包方参与未来5年(2014-2018年)由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的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建设和融资,智诚合讯在沛县成立全资项目公司作为沛县慧谷科技创业园项目的运作主体,专门负责项目的实施。在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项目范围涵盖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慧云计算产业园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公共数据中心、智慧园区等,以及与智慧城市具体项目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1年12月,位于江苏省最北部,东邻风景秀丽的微山湖,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规划面积70平方公里,已入驻企业300余家,初步形成了铝加工、煤盐化工、农产品加工三大工业主导产业。

2、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

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64.7059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数据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

算机网络设备、手机、平板电脑、无线数据模块、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9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国平

斐讯通信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顾国平等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43,835,616股(含643,835,616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顾国平。公司与斐讯通信将成为同受顾国平控制的关联方。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未来5年(2014-2018年)由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的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通过有效方式总包给智诚合讯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慧云计算产业园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公共数据中心、智慧园区等,以及与智慧城市具体项目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沛县慧谷科技创业园"的建设,并对项目方案监督实施。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支持智诚合讯成为相关项目的技术顾问,协调各级主管部门、单位配合项目顺利实施。

智诚合讯作为总包方参与沛县智慧开发区建设和融资,使用公司强大技术力量为整个智慧开发区项目提供顶层设计,为沛县经济开发区未来运营项目提供咨询和设计方案。智诚合讯整合公司资源和项目运作经验,采用个性化的方式为整个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提供融资,确保项目逐步推进实施。智诚合讯在沛县成立全资项目公司作为沛县慧谷科技创业园项目的运作主体,专门负责项目的实施。

在实施具体项目时,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选择中标公司;项目公司对招标/谈判项目内容和招标/谈判条件提出要求,代表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使用单位(业主)参与工程监督和验收。

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由沛县新农农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的资金借贷主体。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沛县新农农村建设有限公司需对智诚合讯或智诚合讯委托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提供抵押物。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根据各方届时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回款方式等内容进行支付。

在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如后续智诚合讯得以实施相关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上述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61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 于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5日到期;2014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和2,000万元,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已于2014年9月13日到期;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6,000万元,合计金额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45%,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0.47%。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4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人民币5,5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45天
产品类别	保证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
产品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投资起止日	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2月25日
实际理财天数	45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4.9%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RMB5,5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3、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计付理财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4年11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BTA对公84天
产品类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产品投资范围	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
投资起止日	2014年11月5日—2015年1月28日
实际理财天数	84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5.2%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3、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产品涉及所投资债券、准债券等金融资产发行人、担保人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甚至大幅本金损失,致使本产品到期时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年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本金和收益金额,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本金及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在本产品的最低持有时间和暂停赎回日没有提前终止或赎回权,这将导致投资人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5)管理风险:由于受客观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人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7)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及本金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